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号)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或“华纬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信息。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欲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57,5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7,5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

包销金额为17,2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自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T+1日)主持了华纬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系统位数	中签号码
末6位数字	101947、301947、501947、701947、901947、976319
末7位数字	9724421、1724421、3724421、5724421、7724421、8034449、0534449、3034449、5534449
末8位数字	70503422、10503422、30503422、50503422、70503422、80503422、90503422、56094478
末9位数字	964809445、464809445
末10位数字	8401496362、6205525862、3194569748、4720237739

凡参与华纬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2,5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华纬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目前,AI算力、算力等新业态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新业态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受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订单获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能否持续获取订单、实现技术突破及大规模商业化落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合同属于跨境数字技术服务销售,将按双方实际消耗算力数量结算,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确认收入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虽然合同约定了最低采购额度,但是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外部环境、政策、服务质量、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3、公司虽然采取提前采购、备货、下单等应对措施,但是受外部环境及政策、设备意外故障等因素影响,同次交付及服务可能存在延期、中断等风险,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潜在风险。

4、润元工厂商业模式对公司资金投入、技术、客户拓展等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持续深耕算力相关领域,但是仍然存在前期投入较大而影响短期财务表现的风险。

5、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与X公司签订《AI算力跨境销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00亿美元(约合13.38亿元人民币),合同期限为1年(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介绍

交易方名称:五象云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39,2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华威路19号
股权比例:润建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手方X公司为境外公司,X公司的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脱敏披露,X公司为依法存续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X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五象云谷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乙方由甲方出售AI算力(Taken)跨境服务;乙方开放约定API接口,甲方通过API接口发起大规模推理调用,按实际消耗算力元数进行结算。

3、合同金额:甲方由乙方采购算力服务以1年(十二个月)为一个核算周期。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度甲方由乙方采购算力服务金额应不低于贰亿美元整(\$200,000,000.00)。

4、订单标准单价: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中载明的单价为准。

5、计价与结算:计价以美元或等额人民币计算,结算货币全部为人民币,采用订单制按量后付费模式,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

6、合同期限: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7、交付:乙方通过互联网向甲方开放约定API访问地址、鉴权密钥;甲方自行部署自身业务系统调用该API接口;算力资源全部部署在中国境内乙方数据中心,甲方通过网络跨境调用。

8、支付方式:算力资源全部部署在中国境内乙方数据中心,甲方通过网络跨境调用。

9、年度最低采购保底特别约定

基于算力服务的特殊性以及甲方的合同目的,双方确认: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年度实际消耗算力对应的服务费不得低于贰亿美元(\$200,000,000.00)。合同年度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甲方合同期间已消耗算力对应的服务费总额,与2.00亿美元保底金额对比;如年度已消耗算力服务费总金额大于或等于2.00亿美元,甲方无需支付保底金额;反之,甲方应当向乙方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公司润元工厂及润元出海业务落地闭环的重要里程碑,为后续更多业务落地打下范本,是公司运用技术服务、跨境数字技术服务合规运营方面实力获得境外客户认可的有力表现,有助于公司深入挖掘“Taken”内核,协同协同、智领产业”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合同签订的合同金额为2.00亿美元(约合13.38亿元人民币),合同期限为1年(十二个月),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实际确认收入金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

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目前,AI算力、算力等新业态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新业态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受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订单获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能否持续获取订单、实现技术突破及大规模商业化落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合同属于跨境数字技术服务销售,将按双方实际消耗算力数量结算,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确认收入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虽然合同约定了最低采购额度,但是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外部环境、政策、服务质量、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3、公司虽然采取提前采购、备货、下单等应对措施,但是受外部环境及政策、设备意外故障等因素影响,同次交付及服务可能存在延期、中断等风险,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潜在风险。

4、润元工厂商业模式对公司资金投入、技术、客户拓展等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持续深耕算力相关领域,但是仍然存在前期投入较大而影响短期财务表现的风险。

5、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8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停牌原因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517	ST绝味	2026/10/19	2026/10/19	公司	2026/10/19	2026/10/2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0日。

● 撤销后A股简称变更为“绝味食品”。

(一)股票停牌类型: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二)股票简称:“ST绝味”变更为“绝味食品”;

(三)证券代码仍为“603517”;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0月20日。

(五)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3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规定,已符合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至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普瑞普合伙)出具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水字[2026]51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公司已就投资者诉讼事项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1件,此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基于谨慎考虑计提了预计负债100万元。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9日停牌1天,自2026年10月20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由“ST绝味”变更为“绝味食品”,证券代码仍为“603517”。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刊登的公开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51,500,484.00元(含税)调整为149,371,584.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606,001,93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00,484.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共计8,515,6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据此,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06,001,9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8,515,60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597,486,3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371,584.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47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0月23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缩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7元/股(含),具体的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7,486,336×0.25元/股÷606,001,936=0.2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72-0.25)÷(1+0)=15.47元/股。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464,124股-12,92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2.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的回购调整方案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安排: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案和日期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6,001,9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515,600股后的股本597,486,33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9,371,58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根据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8),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缩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创造 发现 分享

中国价值新坐标

广告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邮编:100071
网址: http://www.zqrb.cn

广告部: 010-83251716/17